

C-EPT 第29屆 (112年度) 英語能力測驗

一、測驗目的：

- 1.增進學生及社會人士學習英語之興趣並提升語文能力。
- 2.配合工商社會外語人才發展需要並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。
- 3.提供客觀教學評量，增進國人英語程度，以利青年升學或就業。
- 4.本會合格證書有助於學生推甄備審資料時之審查。
- 5.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學生學習歷程之檢定證照編號如下：

一級：0 5 7 7 二級：6 6 5 9

三級：6 6 6 0 四級：6 6 6 1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

(100010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2號3樓)

三、測驗日期：民國112年11月12日(星期日)

四、報名日期：民國112年9月20日起至10月5日止。

(報名截止日將配合各考區學校之規定)

五、參加對象：在校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報名。

六、報名費：

級數	一級	二級	三級	四級
報名費	500元	350元	350元	350元

七、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全免：

- 1.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(1)申請書(請自行至本會網站下載)。
 - (2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報名表影本。
 - (3)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或「低收入戶卡」正反面影本證明文件。(中低收入戶及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具申請資格)
- 2.申請人對同一項測驗之同一級別重考時，不予補助。
- 3.於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書將視同放棄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1.欲報名之考生請準備二吋照片1張。
- 2.考區學校之學生請直接向該校承辦人員索取報名表報名。
- 3.個別報名之考生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並填寫後，就近向可受理個人報名之考區學校報名。
- 4.可受理個人報名之考區學校名單，將於9/15公佈在本會網站上。
- 5.報名專線：(02)2321-8065轉11

九、考區設置標準：

- 1.報名人數達120人以上(含120人)者，可申請設置考區。
- 2.報名人數不足120人時，請和本會聯絡與就近考區合併測驗。
- 3.考區每一試場需自行配備錄音機乙台。

十、測驗時間：

級數	預備時間	測驗時間
二級	08:20~08:40	08:40~10:00 (80分鐘)
四級	08:20~08:40	08:40~10:00 (80分鐘)
一級	10:20~10:40	10:40~12:20 (100分鐘)
三級	10:20~10:40	10:40~12:00 (80分鐘)

※備註：1.考生請於預備鈴響時，依參加證號碼入座，由監考人員宣布測驗進行中應注意事項。
2.測驗鈴響後先聽力測驗，凡遲到者均不得再入場應試，亦不得申請退費。

十一、各級分項能力及測驗題型：

C-EPT	綜合能力指標	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
一級 (高階)	能理解精確語言所表達之談話、議題、篇章及專業論述的主旨，並能翻譯中文語句且依照提示撰寫不同主題之文章。	B2
二級 (進階)	能理解一般社交及職場英語，能正確使用短文用語及詞彙，並能了解各類議題之文章。	B1
三級 (初階)	能理解日常生活的常用語句，正確使用基礎文法與詞彙，並能由上下文推敲句意及篇章的內容。	A2
四級 (基礎)	能理解與使用簡易的日常生活用語及基礎文法與詞彙，並能看懂常用的標示及簡易的短文故事。	A1

測驗題型		一級題數	二級題數	三級題數	四級題數
聽力 測驗	看圖辨意			10	10
	簡短對話	10	10	10	10
	簡短談話	10	10		
閱讀 與 寫作	重組		5	5	5
	文意字彙	10	15	15	15
	綜合測驗	5	10	10	10
	閱讀測驗	10	10	10	10
	翻譯—中翻英	2			
	寫作	1			

※備註：1.一級聽力、閱讀及二、三、四級測驗試題均為選擇題，採電腦閱卷，請以2B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因橡皮擦擦拭不乾淨及非使用2B鉛筆作答等，導致無法讀卡時，考生應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2.一級寫作能力測驗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在答案紙上作答(可使用修正液更正)。
3.一級寫作能力測驗採人工閱卷，經初、複審程序進行評閱，評分標準請至本會網站瀏覽。
4.各級測驗單字及文法請至本會網站www.cves.org.tw下載參考。

十二、合格標準：

- 1.各級總分為120分。
- 2.一級成績達80分以上且寫作能力測驗不得為0分者給予合格證書。
- 3.二級成績達70分以上者給予合格證書。
- 4.三、四級成績達60分以上者給予合格證書。

十三、成績公佈及複查：

- 1.預計12/01(五)提供考生線上查詢成績。
- 2.請於12/15(五)前向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1)須檢附複查費每人每級50元(請用郵票代替)。
 - (2)統一採信函方式申請，請註明申請人姓名、參加證號碼、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，並附回郵信封(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掛號郵資)連同複查費寄至C-EPT許綉宜小姐收。

十四、領取合格證書日期：

自測驗後三個月內向各考區學校領取，逾期恕不負責保管之責。

十五、其他：

- 1.報名經受理後，報名費概不退還。
- 2.考生請自備2B鉛筆、橡皮擦。
- 3.報考一級測驗之考生請另攜帶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及修正液。
- 4.因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颱風、地震、罷工、遊行、疫情等重大事故)，以致無法如期舉行測驗時，將延期一周或另行公布相關處理辦法，請考生於測驗日後至本會官網隨時注意訊息公告，恕無法逐一通知。



報名服務專線

電話：(02)2321-8065#11

信箱：cves1995@gmail.com

